

线上买宠后发现货不对板 合同约定“概不退款”，合理吗？

随着网络经济的不断发展,线上看视频、发照片选宠物,成为不少爱宠人士的消费新选择。但消费者网购宠物若发生争议,能否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?近日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普陀法院)审结了一起因线上购买宠物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。

店家称“宠物售出概不退款”

2024年8月,青岛的王先生在一场宠物展上,结识了上海某宠物店的经营者李女士,并添加了社交平台好友。

不久后,王先生通过李女士的社交动态,看中了一只约克夏幼犬。双方线上反复沟通,李女士还通过照片、视频以及视频连线的方式,向王先生展示了小狗的品相、毛色、体型等信息,并介绍称该约克夏幼犬为小体、金头银背、疫苗齐全。

经过协商,王先生以1.6万元购买了这只

约克夏幼犬,双方约定由宠物店通过航空货运将小狗寄往青岛。李女士收到货款后回复王先生:“因个人原因,全款不退”。

王先生收到小狗后,很快发现不对劲:小狗频繁挠痒、毛发稀疏、毛色与照片差距较大,甚至存在皮肤病问题。于是,他收货后次日便联系李女士,提出宠物与宣传不符,要求退货,并表示愿意自行承担退货运费。但李女士却表示,其前期已发送照片和视频让王先生充分了解小狗情况,且明确告知过王先生“宠物售出概不退款”,因此只同意更换,拒绝退款。

为尽快解决问题,王先生没有拖延,在收到宠物的第三天,便直接从青岛驱车赶往上海,将小狗送回宠物店并再次要求退款,但依然遭到拒绝。

多次协商无果后,王先生将该宠物店诉至人民法院,要求确认双方买卖合同解除,并退还货款1.6万元。

庭审中,宠物店确认,案涉约克夏幼犬确实存在皮肤病,且已收到王先生退回的小狗。

是否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?

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活体宠物,是否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,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,且无需说明理由。本案中,王先生通过线上沟通方式向异地宠物店购买宠物,属于典型的网络远程销售模式,其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法定权利。

宠物店虽在买卖过程中多次通过发送照片、视频等方式向王先生展示了宠物的外观情况,但王先生作为身处异地的消费者,仍然

没有机会现场接触、实际检视,知情权、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,因此王先生有权在收到宠物后的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。

同时,王先生在收到宠物的次日即提出毛色不符、存在皮肤病等异议并主张退货,且第三天便亲自将宠物送回宠物店,确保了宠物状态的完好亦不影响二次销售,不存在因宠物活体属性导致无法退货或价值显著贬损的情形。

至于宠物店提出“宠物售出概不退款”的条款,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了自身责任,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,应认定为无效。

综上,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宠物店和王先生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,宠物店应退还王先生货款1.6万元。

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晨报记者 张益维

2天之差 1.8万元泡汤 跳槽“空档期”引发年假争议



根据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规定,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,享受带薪年休假。近日,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浦东法院)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,认定劳动者跳槽后存在时间“空档”的,不属于“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”的情形,驳回了劳动者的诉请。

年假天数引发争议

2022年9月30日,于先生从原公司离职,同年10月10日入职A公司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,双方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期限从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023年12月,A公司决定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。在为了先生办理离职手续后,A公司按1年10天的标准,对他可享受的带薪年休假进行了折算,确定天数为2天,并支付了这部分工资。于先生却认为A公司未足额支付未休法定年休假工资,申请劳动仲裁但未获支持,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于先生诉称,自己参加工作10多年,2022年9月30日从上一家公司离职,同年10月10日即入职A公司,根据10多年工作年限,理应享有每年10天的法定年休假待遇,A公司应按2天和10天分别支付自己2022年度、2023年度未休年休工资差额1.8万余元。

A公司则辩称,当年国庆节法定假日为10月1日至10月7日,于先生从上一家公司离职到入职A公司期间,除去上述法定假日外,还存在10月8日、10月9日两天工作日“空档”,直至10月10日他才入职,所以不符合“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”的条件,他在A公司工作未满一年的期间不享受带薪年休假,超出一年的部分,A公司已经进行了折算并支付了相应工资,符合法律规定。

时间间隔影响认定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于先生入职A公司后是否可以立即享受法定年休假。根据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

办法》第三条规定,职工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,享受带薪年休假;第五条规定,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,当年度年休假天数,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,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。

本案中,于先生2022年9月30日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,同年10月10日入职A公司,中间除国庆节法定节假日外,仍存在2个工作日的间隔,不符合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情形,应重新计算。因此,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期间,于先生尚不享有法定年休假;2023年10月10日,其已连续工作满12个月,此后可享受法定年休假。因双方确认于先生每年的法定年休假天数标准为10天,根据日历天数折算,其2023年度可享受的法定年休假为2天。

鉴于A公司已足额支付了2天的未休法定年休假工资,法院判决驳回于先生的诉请。后于先生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予以维持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曹赞娴

250万元黄金 家中不翼而飞 民警细致排摸发现真相

近日,钱先生在搬家时崩溃地发现,一直存放在家中总价值高达250万元的黄金不翼而飞。巨额黄金丢失让他坐立难安,然而警察上门细致勘查后却未发现任何异常,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?

6月11日11时许,钱先生急匆匆地赶到浦东公安分局惠阳派出所报警求助。他表示,自己目前暂住在惠南镇靖海南路上一小区内,最近由于要搬家至崇明,所以家中一直在打包搬运行李。当天早些时候他在家中整理时,突然发现装有7块黄金的包裹凭空消失,他第一反应就是家中失窃。这些黄金总价值高达250万元,巨额财物丢失让他坐立难安,迫切希望警方帮忙寻找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一边前往当钱先生家中细致勘查现场线索,一边调阅周边公共视频,逐段筛查人员进出情况,却始终没有发现可疑情况,基本排除财物被盗的可能性。

考虑到钱先生近期搬家,有大量的行李被频繁运至崇明。民警冒出了一个想法:“东西会不会已经送去崇明了?”随即驱车陪同钱先生一同前往崇明实地寻找。

当天下午赶到钱先生位于崇明的家后,打开房门映入眼帘的是满地的大型编织袋。民警粗略一数竟然有30多个,二话不说立即和钱先生一起逐个打开寻找。“你快来看,是不是这袋?”一番查找后,一个蓝色袋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,随后一提很是沉重,赶忙招呼钱先生过来确认。

“就是这个,太谢谢了!”面对失而复得的贵重财物,钱先生激动不已,连连道谢,对警方高效负责、为民解忧的暖心举动赞不绝口。

晨报记者 倪冬 通讯员 胡辰浩

物资回收

渝水堂 高价收购

红木家具.老家具.字画.扇子.印章.像章.老服装.小人书.紫砂壶.玉器.瓷器.地址: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 热线电话: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上海机电工业职工大学二分校遗失财务专用章、开户许可证、法人章,声明作废。